

p. 986 : -1 【若計別體】《解讀》：答言：若許藏識種子離藏識別有物體，即說言彼五蘊種子是五蘊所攝。如是『末那緣種』者，變成第七末那識亦緣五蘊中的色等餘蘊為其『(我)所』，今第七末那識既不緣色等餘蘊以為我所，故彼所緣種，不隨五蘊攝。故若許五蘊攝，則不可簡別其唯可緣此識蘊種子，非緣彼色等餘蘊種子以執為我所故。至於說『種(子)為假(法)者，於《成唯識論》前第二卷已述此義，但於第八本識之上有彼能生五蘊的功能，名為種子識故，故無有失。《成唯識論義蘊》卷 4：「若許種子隨五蘊攝。不可簡別唯緣識蘊種。不緣餘蘊種。故是假法。不隨現收。問：若爾。此師種子何蘊攝？答：既是意根所得。可行蘊收。或識上假功能。還隨第八攝。問：種能生現。既是因緣。如何不隨現五蘊攝質？答曰：現行能熏種。不許隨種收。種子能生現。何須隨彼攝？俱因緣故。問：何假種子生實現行？答：假非因緣。非我所說。既有勝力。假亦能生。如命根等。雖是假法。能持色心令不斷故。」(X49, p. 441a1-8)

p. 987 : 4 【此簡遍計所執】《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4：「此簡遍計所執至非有為故者。以安慧種子是識上功能。非遍計也。彼若計是相分。即遍計收。設許是遍計。亦生種故。」(X49, p. 602a15-17)

p. 988 : 5 【論說種子是實有】《瑜伽師地論》卷 52：「於阿賴耶識中。一切諸法遍計自性妄執習氣。是名安立種子。然此習氣是實物有。是世俗有。望彼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猶如真如。」(T30, p. 589a10-13) 參考本書 p. 482:4+ p. 483:-3 《成唯識論》卷 2：「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不同真如。」(T31, p. 8a10-11) 《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 2：「種子實有。依理世俗。不同真如勝

義實有。實有義齊。故可為喻。世俗、勝義二諦不同。復須簡別。」(X51, p. 552c18-20)

p. 988 : 6【難云】《解讀》：難云：若執說種子是實有，則聖者說言種子便成假以紓解之；若執言諸識是實有，則聖者說是識便非實以紓解之。今已知識既不然(按：即既不執識是自性實有，故不必說其為非實)，故種子亦既不言其為實有，故非有必要說其是假。又種子若是自性實假而成無體無用之法，則彼望現行法應無有作為因緣的作用，以非實有體、用之法不能作因緣故，一如無體假法等不能作因緣故。今以此等以教附理之論，實足以作為非難前述第三安慧論師無教附理之難。

p. 988 : -5【三解此名】《成唯識論述記》卷 6：「薩婆多名有身見。經部名虛偽身見。今大乘意。心上所現似我之相。體非實有，是假法故」(T43, p. 445b27-29)

p. 988 : -1【八十八云】《瑜伽師地論》卷 88：「依分別薩迦耶見立二十句。不依俱生。」(T30, p. 799c26-27)「二十句」，參考本書 p. 1275。《成唯識論述記》卷 6：「對法第一云。謂如計色是我、我有色、色屬我、我在色中。一蘊有四。五蘊二十句也。即二十句中五是我見。十五是我所見。」(T43, p. 445c11-13)「不依俱生」，參考本書 p. 1276。《成唯識論述記》卷 6：「又此是分別所起。非是俱生。俱生之我不別計故。」(T43, p. 446a4-6)

p. 989 : 7【非執可然】《解讀》：如何『我』及『我所』二境，或『五蘊』多境，可以於一心念中同時俱起，即多別執或二別執可俱起耶？問：何以說非執則可然耶？答：此因為如佛陀的出世間真智及世間俗智可以一種作用而作不同義境的分別故，以彼非是執，不堅著故；若彼是執則定不然，以堅著

境故，堅著境者名為執故，故無有如此於一心念中，起二境之事。又至於人、法二執非別所緣對境者，由於彼執的行相並不對返相違而矛盾，故得於一心念中，俱時而有，此與俱執為『我』與『我所』不同故。